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1) 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2) 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 及**
- (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宣佈：

1. 黃永輝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2. 陳昌義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3. 肖艷明博士已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4.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 1. 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永輝先生(「黃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iii)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2. 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陳昌義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現為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控股」))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中國趨勢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先生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即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合約，任期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到期後終止，惟本公司與陳先生可於合約終止前遵照上市規則共同協定重續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6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的袍金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之年度袍金將參考多項因素(如陳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隨後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3. 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肖艷明博士已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昌義先生					M
<b>非執行董事</b>					
肖艷明博士(主席)					C
董樹新先生					
李曄女士	M	M	M	M	M
黃子偉先生	M	M	M	M	M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劍峰先生	M	C	M	M	M
王中秋女士			C		M
黃耀傑先生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